

財政部 函

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鄭英美
電話：02-23228000 #855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058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北市商業會提案調降各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9年5月5日北市財產字第1093020242號函轉貴局同年4月29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96014446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同法第79條及第83條所定同業利潤標準係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本部備查。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每年檢討訂定各行業同業利潤標準，均會徵詢相關同業公會意見，有關台北市商業會提案調降各行業同業利潤標準一案，可請該會蒐集調查會員所屬行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運致獲利減少之具體資料，送交國稅局作為檢討修正109年度同業利潤標準之參考。
- 三、依所得稅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

產業發展局 1090507



AFAA1096015344

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依此，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保持相關會計憑證與紀錄，並依據帳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係依營利事業提示之帳簿文據「核實」認定其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僅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申報，或已申報而未提示帳簿文據或部分不提示致無法核實認定時，始依所得稅法第79條、第8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按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營利事業倘因疫情衝擊影響致獲利減少，可提示帳簿憑證資料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所得額，尚非逕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課稅，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電 2020/09/07 文
交 11:24:03 章